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96 號

被處分人：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1776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4 號 1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以網頁廣告及散布新聞稿表示「根據國際知名網路技術媒體 WebHosting.Info 全球虛擬主機商統計數據，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虛擬主機商 (Top Hosting Companies in Taiwan)」、「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的業者戰國策」、「國際知名網路媒體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依據國外私人機構網站統計資料，於網站宣稱其為「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公司，然依最新統計資料被處分人排名為第 5 名，則其廣告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未揭示所根據者係 2005 年 11 月份統計資料，已涉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 95 年 8 月至 98 年間，自行陸續於其公司網站及部落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104 獵才顧問中心及 518 人力銀行網頁等網站，刊載「根據國際知名網路技術媒體 WebHosting.Info 全球虛擬主機商統計數據，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虛擬主機商 (Top Hosting Companies in Taiwan)」、「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的業者戰國策」、「國際知名網路媒體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等內容；另於 96 年底新品上市時，由被處分人將資料提供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於新聞稿中心部落格網站、中時行銷知識庫網站，刊載內容包括「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等語。是被處分人前揭宣稱內容，係以網頁廣告及散布新聞稿資料等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表示，即應依循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
- 二、被處分人於廣告使用「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等最高級客觀事實陳述用語，即應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佐證。案據被處分人提出說明，其所為宣稱係依據 WebHosting.Info 網站 94 年 11 月之統計資料，而依被處分人廣告所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等表示，予人印象應為經 WebHosting.Info 網站就國內經營虛擬主機業者之營業數據進行統計比較，可得被處分人營業規模為「客戶數排名『第一』」或「最大」之結論。惟經檢視 WebHosting.Info 網站所載「統計方法與限制」(Methodology and Limitations)，其統計資料包括 COM、NET、ORG、BIZ、INFO 等網域名稱，然未包含各國國家

碼最高階網域 (ccTLD,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s)，被處分人亦自承該網頁資料係指國際網址所指向之 DNS 伺服器主機，不包括各國網址資料，然於衡量計算被處分人廣告所稱國內虛擬主機市場營業規模時，國家碼最高階網域之數量多寡應屬關鍵重要，然於被處分人所引用之 WebHosting.Info 網站資料卻非屬其統計基礎，則該部分數據之闕如已非僅屬統計數據之誤差，而係實質影響被處分人於廣告所欲顯示其於臺灣虛擬主機市場營業狀況之真實性，則依據 WebHosting.Info 網站應僅推論國際網址部分之統計結果，尚難逕以推論被處分人所表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等語係屬真實有據。

- 三、WebHosting.Info 網站之統計資料非得實際反映臺灣虛擬主機市場實際營業狀況，除上述基礎資料之闕漏，致所統計 Total Domains 欄位無法代表 DNS 伺服器主機實際包含網址資料，此可參照被處分人所提供 99 年 4 月份 WebHosting.Info 網站統計資料，被處分人 DNS 主機 (COOWO.COM) 包含網址計 4,667 筆，與同時期其 DNS 主機實際包含網址數量顯有差異，即可顯示 WebHosting.Info 網站統計資料與實際營業狀況差異甚鉅，另經函詢他事業相關意見，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表示 WebHosting.Info 網站所列 Total Domains 欄位與其虛擬主機客戶數量顯不相符、或非為虛擬主機業務實際客戶數；此外，該網站統計資料就經營主體之統計範圍亦有偏誤，查所列網路中文股份有限公司 NET-CHINESE.COM.TW 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COM.TW 伺服器，均經該 2 公司表示渠等未經營虛擬主機業務，Total Domains 欄位亦非虛擬主機業務所包含網址數量。參照上述資料，可認被處分人所引用 WebHosting.Info 網站統計資料無法反映國內虛擬主機實際營業狀況，則被處分人未取得其他公正客觀統計資料，逕以網頁廣告及散布新聞稿表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

排名『第一』、「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等內容，尚難謂各該廣告表示為真實有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又被處分人所引用 WebHosting.Info 網站統計資料之統計時點為 94 年 11 月，而被處分人係自 95 年 8 月至 98 年間，陸續刊載發布各該廣告用語，並至少使用至本會調查時。惟依 99 年 3 月 25 日檢索 WebHosting.Info 網站資料，被處分人之排名為第 5，且被處分人亦於到會陳述時自承約至 98 年年初已知悉其排名非為第 1，然被處分人於非為排名第 1 後仍持續於網頁廣告載有依據 WebHosting.Info 網站統計資料而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等表示，益可認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宣稱。

五、至有關被處分人廣告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條係屬概括性規定，於適用上應先檢視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範是否未窮盡系爭行為不法內涵，方容有本條適用之餘地，實居於補充地位，查本案被檢舉廣告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已論析如上，並無復以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被處分人於網頁廣告及所散發新聞稿資料載有「根據國際知名網路技術媒體 WebHosting.Info 全球虛擬主機商統計數據，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虛擬主機商 (Top Hosting Companies in Taiwan)」、「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的業者戰國策」、「國際知名網路媒體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檢舉人 99 年 3 月 24 日電子郵件及 99 年 4 月 2 日來函。
- 二、99 年 3 月 25 日網頁列印資料 (包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104 獵才顧問中心、518 人力銀行、新聞稿中心部落格、中時行銷知識庫、www.mss.com.tw、www.ns.com.tw、www.nss.com.tw、www.wretch.cc/blog/hotelscomtw 等網站)。
- 三、被處分人 99 年 4 月 2 日、99 年 4 月 21 日陳述書及 99 年 4 月 20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99 年 6 月 21 日 (99) 資市字第 003709 號函、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99 年 7 月 20 日 (99) 台網技字第 99006 號函。
- 五、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未具日期 (本會收文日期 99 年 8 月 3 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6 日信法二字第 0990000226 號函、高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4 日第 990804001 號函、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3 日九九網字第 05 號函、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3 日網家 99 法字第 210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